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李思穎
電話：(02)2351-5441 #66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00a085@forest.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42402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5240D000068_1142402350_115D2000441-01.pdf)

主旨：有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公告禁止使用大口徑踏板金屬套索陷阱，敬請貴會提供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公報，增訂並修正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二、使用毒物。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四、架設網具。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七、使用獸鉞。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先予敘明。
- 二、次依野保法第21條第1項與第21條之1規定略以，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等情形，以及原



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限制。

三、為降低臺灣黑熊等瀕危野生動物受市售之大口徑踏板金屬套索陷阱（大口徑山豬吊）所導致之誤傷或誤捕，兼顧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求獵捕野生動物權益，本署已研發製作改良式獵具，可減少誤捕非目標物種，迄今於實際使用上亦證實改良式獵具可避免誤捕黑熊或傷及受困動物，並經貴會114年5月15日原民經字第1140024123號函協助轉發宣導資訊在案。

四、考量農民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作與原住民傳統狩獵使用金屬套索陷阱需求，並為避免保育類野生動物誤捕情況，本部未來擬以公告禁止方式，依野保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禁止使用大口徑踏板金屬套索陷阱（大口徑山豬吊），檢附公告規定草案1份（如附），請貴會協助積極向族人傳達與蒐集實務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後提供本署，俾利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及野生動物保育政策推動。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

